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i)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A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B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按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25,469,800港元。

認購事項乃以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許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國際商業公司，許國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A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私募股權及二級市場的股票及債券投資。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9），而其A股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認購人B為一間主要從事貴金屬相關投資及銷售活動的礦業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預料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A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A。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B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A之總數為159,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92%，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3%。

認購股份B之總數為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13%，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8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2,742,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9.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6.9%。

總認購價225,919,8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通過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ii) 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及許可，而該等同意、授權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iii) 除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外，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作出或完成為達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採取之任何行動、同意或批准或須向該等機構作出之任何備案，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iv)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及
- (v) 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除先決條件(iv)及(v)可由相關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外，各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且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5,919,80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25,469,8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69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日處理量450噸的金礦生產線；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行礦山鑽探活動；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
- (iv) 約13,000,000港元用於綠色礦山建設；
- (v) 餘下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須再經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動用。327,420,000股認購股份將幾乎動用約40.22%的一般授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0,272,221股。以下表格僅供說明之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發行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1,186,334,000	29.15%	1,186,334,000	26.98%
林玉英	330,000,000	8.11%	330,000,000	7.50%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74%	600,000,000	13.64%
陳登光	205,250,000	5.04%	205,250,000	4.67%
認購人A	—	—	159,420,000	3.63%
認購人B	—	—	168,000,000	3.82%
其他公眾股東	<u>1,748,688,221</u>	<u>42.96%</u>	<u>1,748,688,221</u>	<u>39.76%</u>
合計	<u>4,070,272,221</u>	<u>100.00%</u>	<u>4,397,692,221</u>	<u>100.00%</u>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0034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相關認購人書面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14,054,444股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高燁新加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許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國際商業公司；
「認購人B」	指	紫金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9），而其A股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在認購協議A條件之規限下，認購人A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或認購人B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225,919,8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價0.69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將認購的159,420,000股新繳足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將認購的168,000,000股新繳足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